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5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LOH SENG WAI (馬來西亞籍，中文名：羅新偉)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
11 1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2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
13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LOH SENG WAI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
16 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扣案如附表編號1
17 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被告LOH SENG WAI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0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之罪，其於
21 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
22 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
23 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證據調查不
24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5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6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7 件），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訊
28 問時、本院113年10月16日準備程序及審判時之自白。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31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之私文書上偽造「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升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羅漢昇」等印文及「羅漢昇」之署押，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各為出示予員警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 被告與Telegram暱稱「海龜」、LINE暱稱「邱沁宜」、「葉宛秋」、「雲智友-營業員【郭哲明】」等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四) 刑之減輕事由：

1. 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已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行，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就被告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 復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參與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企圖將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進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已著手洗錢之行為，然尚未取得款項即遭查獲等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始終供述詳實，業如前述，堪認被告於偵查與審判中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坦承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然依前揭說明，仍應於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此部分減刑事由。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自馬來西亞來台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有前述組織犯罪及洗錢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且因遭警方網路巡邏循線查緝而未遂；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屬於下層面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目的、

手段與所生之危害，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亞籍之外國人，免簽證入境我國（偵卷第21頁），卻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考量其犯罪情節及犯罪所生危害，若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於本國，將使其四處流竄，對本國社會治安造成危險性，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沒收部分之說明：

(一)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中偽造之印文、署押，既存於扣案物之本體，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二) 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獲得報酬，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現金為來台旅遊換匯的錢等語（本院卷第35-36頁），而本案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復無證據證明附表編號6之扣案現金與本案有關，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健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遷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黃佩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印章1顆
2	存入憑條暨收據2張
3	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1張
4	工作證2張
5	蘋果牌iPhone SE 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6	現金新臺幣6,000元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218號

12 被告 LOH SENG WAI (馬來西亞)

13 男 32歲 (民國81【西元1992】年
14 0月0日生)

1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
16 ○區○○街00號2樓之203室
17 (在押)

18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LOH SENG WAI（中文姓名羅新偉，下稱羅新偉）基於參與犯
03 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
04 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海龜」、LINE暱稱「邱沁
05 宜」、「葉宛秋」、「雲智友-營業員【郭哲明】」等所屬3
06 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
07 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
08 手。羅新偉與「海龜」、「邱沁宜」、「葉宛秋」、「雲智
09 友-營業員【郭哲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
10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
11 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
12 6日前某時在網路張貼假投資訊息及廣告，並以「邱沁
13 宜」、「葉宛秋」詐騙民眾，經員警網路巡邏查知後，假意
14 與「雲智友-營業員【郭哲明】」相約於113年8月29日下午5
15 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交付投資款項新
16 臺幣60萬元。羅新偉則經「海龜」指示列印偽造之法銀巴黎
17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銀巴黎公司）「羅漢昇」之工作
18 證及收據，並取得偽刻之「羅漢昇」印章，持前揭偽刻「羅
19 漢昇」印章蓋印及偽簽「羅漢昇」姓名於上開收據上，並於
20 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員警佯稱為法銀
21 巴黎公司羅漢昇，欲向員警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
22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員警
23 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法銀巴黎公司及「羅漢昇」，嗣羅
24 新偉經埋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
25 證2張、印章1個、收據2張、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1份、手機
26 1支，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新偉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
30 程序中坦承不諱，且有被告使用之偽造工作證及收據翻拍照
31 片、員警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員警職務報告、臺北

01 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
02 察採證同意書等在卷可稽，及上開扣案物扣案可佐，足徵被
03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
05 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06 未遂、同法第216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
07 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08 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
09 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10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
11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
12 告與「海龜」、「邱沁宜」、「葉宛秋」、「雲智友-營業
13 員【郭哲明】」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絡、行
14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工作證2張、印章1個、收
15 據2張、聲明書暨開戶同意書1份、手機1支均為被告供犯罪
16 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17 告沒收之。偽造之「羅漢昇」印章、印文及署押，請均依刑
18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致

2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郭 宇 健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6 書 記 官 黃 昱 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1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